

渣打银行 2020 年第 45 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渣打银行 2020 年第 45 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SCBRBY012020045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12 个月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25%
发行开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发行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计划发行量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	个人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次日，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存款证实书为准。
实际持有天数	1、到期日支取的实际持有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2、提前支取的实际持有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起点金额	人民币 300,000 元
最小变动金额	人民币 0.01 元
存单是否允许转让	不允许
存单是否允许质押	不允许
存单是否允许赎回	不允许
发行渠道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1、客户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个人大额存单申请表》；致电本行电话银行；登录本行网上银行或移动银行。 2、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	1、本产品不自动转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若个人大额存单的到期日或本行须付款之日并非工作日，则到期日或付款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利息将计至该等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或如客户要求，则客户可在该到期日或付款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取，利息计至实际提款日的前一日。除此情形外，对于在到期日之前部分或全部提取个人大额存单的，应按下述提前支取规定处理。
产品提前支取	1、客户可于到期日前通过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个人大额存单：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未支取的剩余部分（如有）到期仍按本表上述年化利率计付利息。 2、个人大额存单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存单剩余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
相关费用	本产品不涉及任何服务收费项目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sc.com/cn/ ）和发售个人大额存单的分支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大额存单条款和细则	
本行《个人大额存单条款和细则》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产品。本产品说明书的术语定义及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条款和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客户签名：_____